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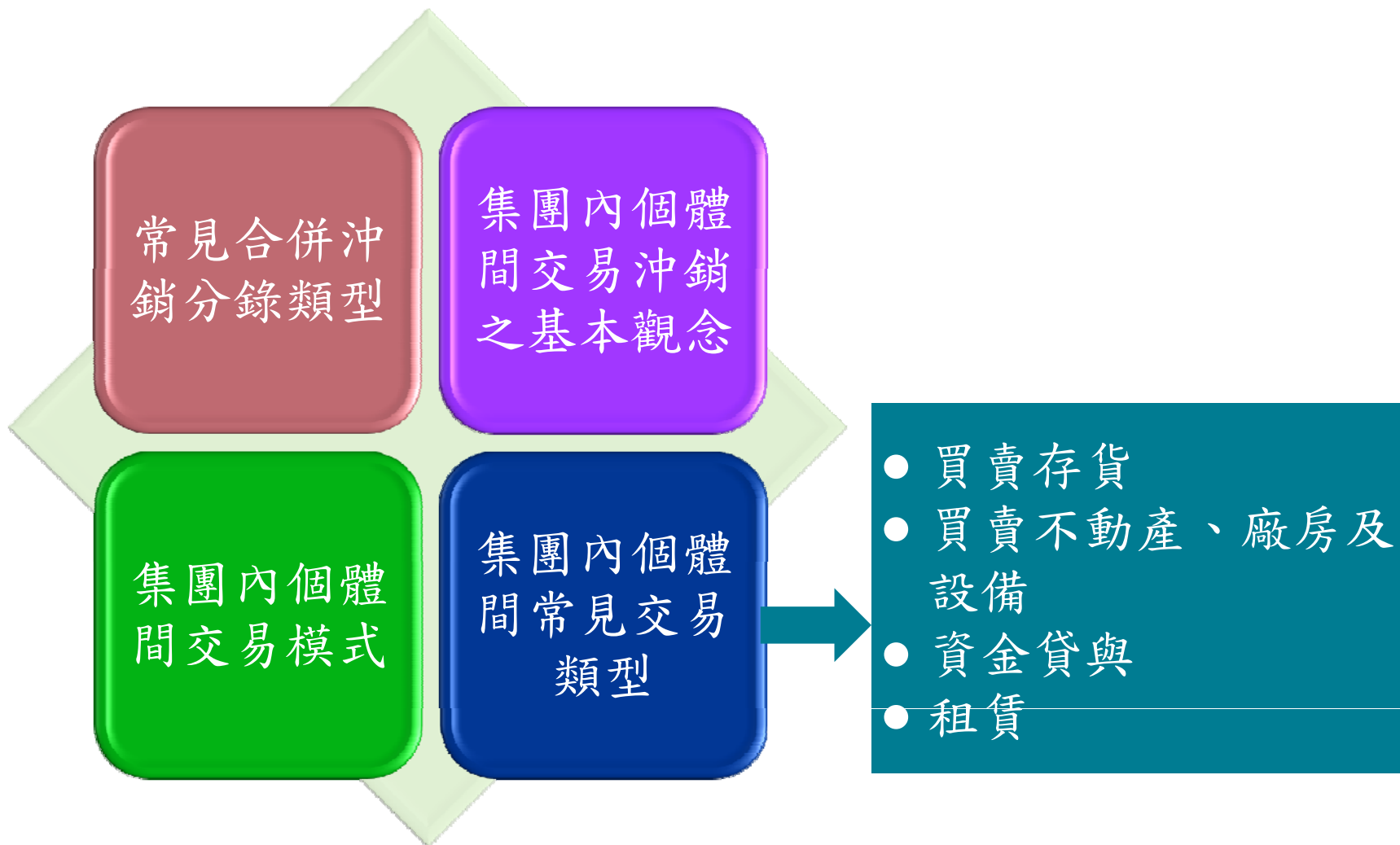
改善IFRSs合併財務報 告編製流程宣導會— 常見合併沖銷分錄類 型介紹

郭士華, 執業會計師

February 13, 2014



常見合併沖銷分錄類型介紹



常見合併沖銷分錄類型

一、股權沖銷

- 沖銷對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與子公司之業主權益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 子公司之業主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NCI)之部分轉列為「非控制權益」科目

二、投資損益沖銷

- 沖銷投資收益及母公司獲配自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 辨認合併子公司損益中歸屬於NCI之部分

三、未攤銷差額之調整

- 針對收購日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進行應有之攤銷或調整

四、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沖銷

- 沖銷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其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帳上認列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相關投資損益將會全部沖銷，不會出現在合併報表中

常見合併沖銷分錄之相對科目

母公司科目		子公司科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應	權益帳戶
應收(應付)款項	對應	應付(應收)款項
給(來自)子公司預付款	對應	來自(給)母公司預付款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對應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對應	管理費支出及租金支出等
銷貨(進貨)	對應	進貨(銷貨)
管理服務收入(其他收入)	對應	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
技術授權費收入(其他收入)		銷售費用-進口技術費

釋例(A) 沖銷分錄—股權與投資損益

背景：

- 母公司於2013年1月1日以\$480,000取得子公司60%股權，並依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比例份額40%衡量非控制權益。
- 2013年1月1日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普通股股本\$500,000及保留盈餘\$300,000；假設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等於其帳面金額\$800,000。
- 子公司20X1年度稅後淨利為\$100,000，宣告並發放現金股利\$30,000。

收購日商譽計算如下：

收購價格分攤計算	
移轉對價	\$480,000
加：非控制權益 (=800,000*40%)	320,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800,000)
商譽	\$0

釋例(A) 沖銷分錄—股權與投資損益(續)

2013年底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沖銷分錄如下：

合併沖銷分錄		說明
Dr. 投資損益	60,000	沖銷當期母公司對子公司認列之損益份額以及獲配之現金股利，使投資帳戶回復至期初餘額。 投資損益=100,000*60%=60,000 現金股利=30,000*60%=18,000
Cr. 股利(保留盈餘)	18,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00	
Dr. 普通股股本	500,000	沖銷子公司期初業主權益與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初餘額，並將子公司沖銷後之業主權益餘額轉列為NCI期初餘額。
保留盈餘	300,000	
C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000	
NCI	320,000	
Dr. NCI淨利	40,000	列出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並沖銷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NCI淨利=100,000*40%=40,000 NCI股利=30,00*40%=12,000
Cr. 股利(保留盈餘)	12,000	
NCI	28,000	

釋例(B) 沖銷分錄—未攤銷差額調整

背景：

- 母公司以2013年1月1日為收購日，以\$120,600購入子公司90%股份，並依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比例份額10%衡量非控制權益。
- 子公司2013年1月1日股東權益為\$ 106,000(包括股本\$50,000、資本公積\$15,000及保留盈餘\$41,000)。子公司2013年度淨利為\$50,000。
- 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2013年1月1日收購當日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如下(其中存貨於2013年中已出售，而專利權分2年攤銷)：

項目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差額	2013攤銷	2014攤銷
現金	\$37,400	\$37,400	\$0	\$ -	\$ -
存貨	27,200	25,200	2,000	(2,000)	-
專利權	60,000	50,000	10,000	(5,000)	(5,000)
其他負債	(6,600)	(6,600)	0	-	-
合計	118,000	106,000	12,000	(7,000)	(5,000)

2013.1.1收購價格分攤計算	
移轉對價	\$120,600
非控制權益 (=118,000*10%)	11,800
減：可辨認淨資產FV	(118,000)
商譽	\$1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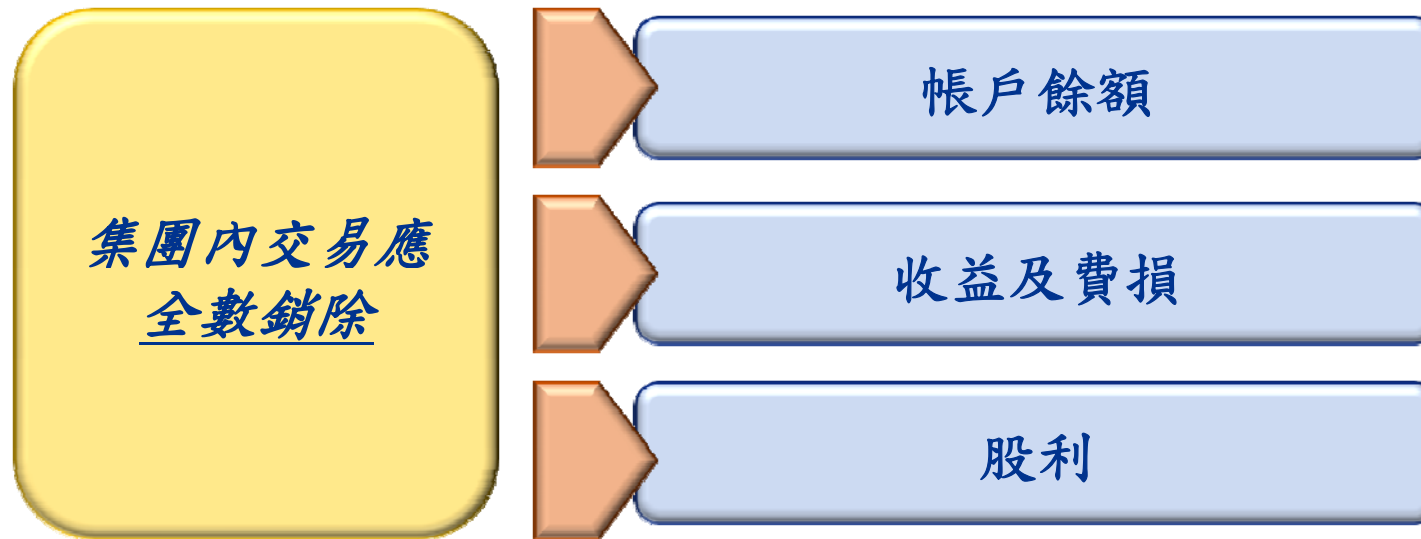
母公司2013年度投資損益
 $= (50,000 - 7,000) * 90\% = 38,700$

釋例(B) 沖銷分錄—未攤銷差額調整(續)

2013年底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沖銷分錄如下：

合併沖銷分錄		說明
Dr. 投資損益	38,700	沖銷投資損益\$38,700，使投資帳戶回復至期初餘額
C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00	
Dr. 股本	50,000	沖銷期初投資帳戶餘額及子公司期初業主權益，並列出期初非控制權益及未攤銷差額
資本公積	15,000	
保留盈餘	41,000	
存貨	2,000	
專利權	10,000	
商譽	14,400	
C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600	
非控制權益	11,800	
Dr. 攤銷費用	5,000	調整2013年專利權攤銷數
Cr. 專利權	5,000	
Dr. 銷貨成本	2,000	因存貨於2013年中已出售，故調整存貨低估導致之銷貨成本低估數
Cr. 存貨	2,000	
Dr. NCI淨利	4,300	列出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NCI淨利=(50,000-7,000)*10%=4,300
Cr. NCI	4,300	

母子公司間交易沖銷之基本觀念



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而認列於資產帳面價值(例如存貨及PP&E)者，無論係屬順流、逆流或側流交易所產生，於合併報表中皆應全數銷除！

集團內個體間交易產生之損失可能顯示已發生減損，而應於合併報表中認列減損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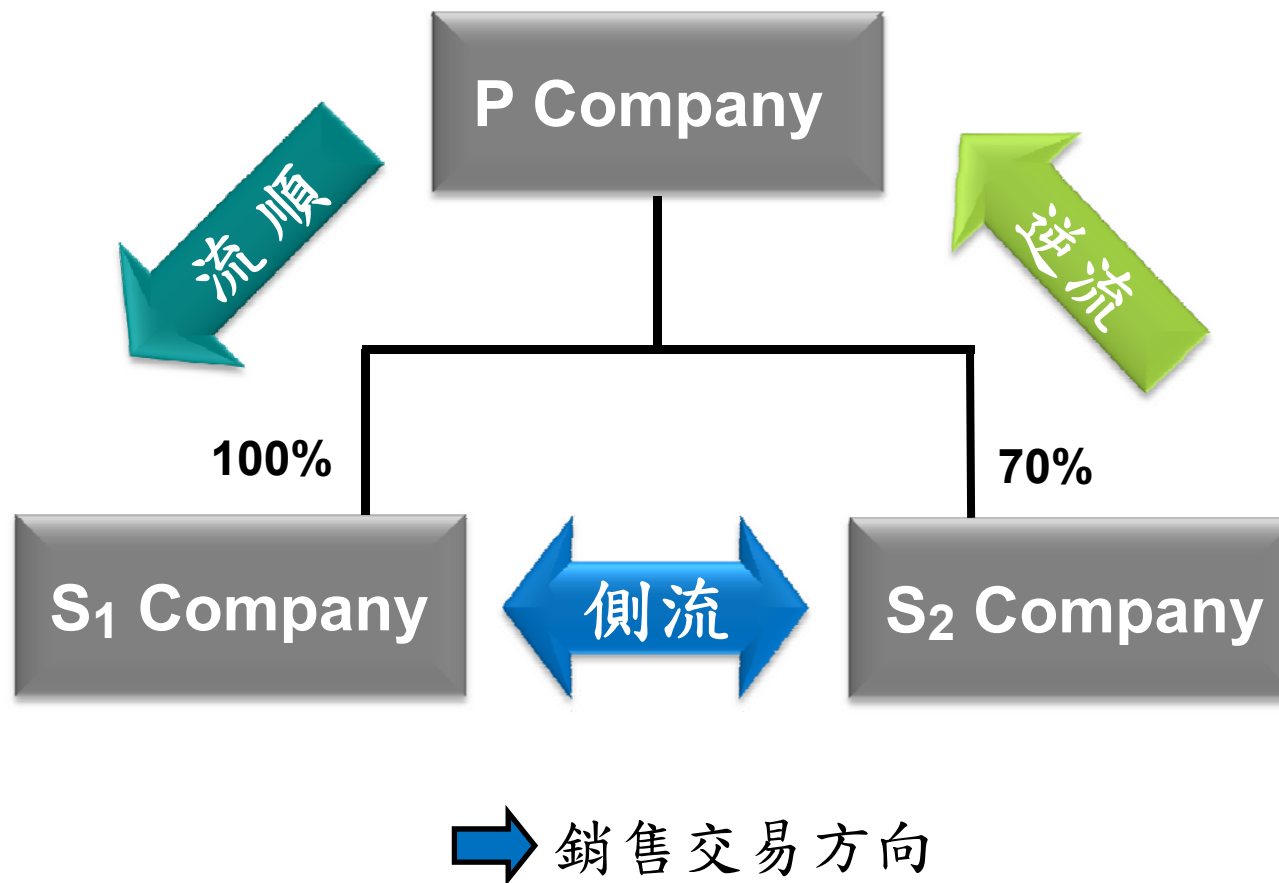
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沖銷之基本觀念



未實現損益予以銷除

帳戶餘額不銷除

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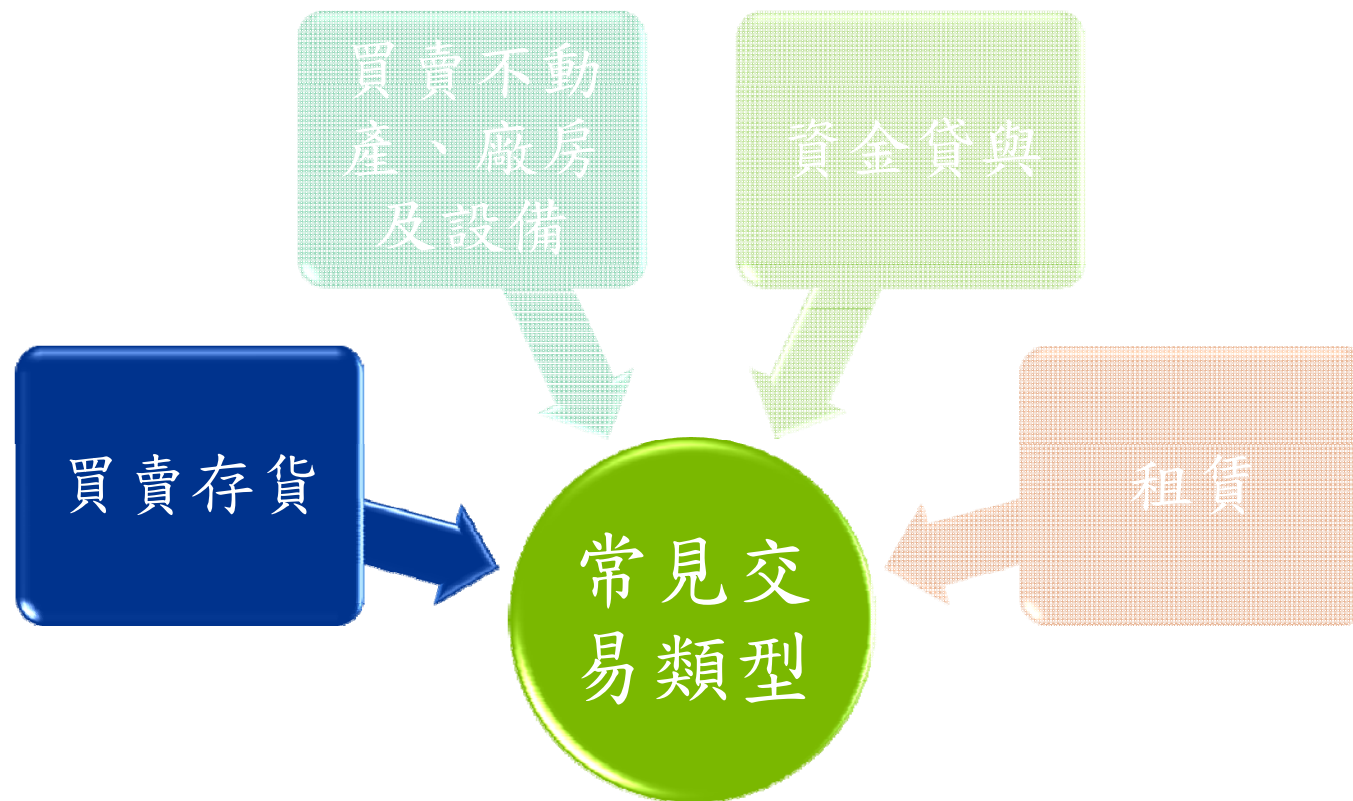


集團內個體間常見交易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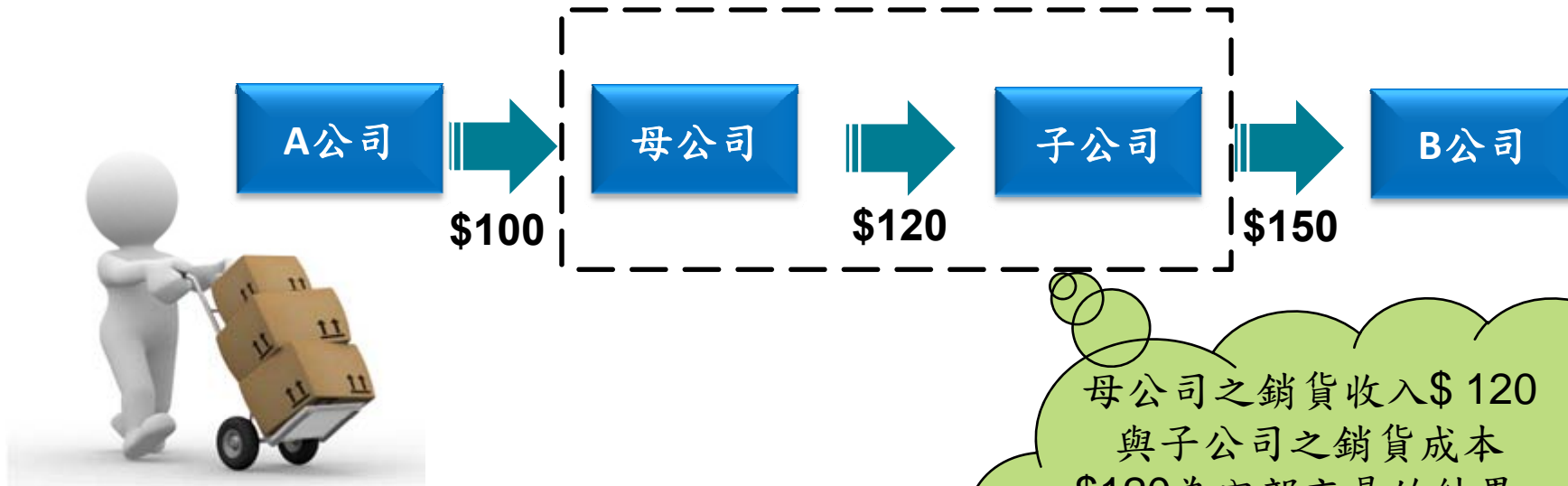


- 沖銷過程視內部交易的類型而有所不同

集團內個體間常見交易類型



母子公司間存貨交易之基本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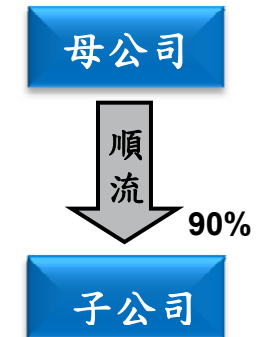


以集團合併觀點而言，
進貨成本應為向A公司購買存貨之成本\$100；
銷貨收入則為將存貨賣給B公司之售價\$150

母公司之銷貨收入\$120
與子公司之銷貨成本
\$120為內部交易的結果，
就合併觀點而言視同未
發生，故應於編製合併
報表的過程中予以沖銷！

釋例一順流銷貨交易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90%，母公司於2013年初購入商品\$100，並於年中以\$120的價格出售給子公司，子公司於2013年底已將該商品以\$150售予第三方。假設截至2013年底子公司因向母公司進貨而產生的應付帳款尚有\$70未償還。



2013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分別於其帳上作下列分錄：

交易	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Dr. 存貨	100	Dr. 存貨	120
	Cr. 應付帳款	100	Cr. 應付帳款	120
銷貨	Dr. 銷貨成本	100	Dr. 銷貨成本	120
	Cr. 存貨	100	Cr. 存貨	120
	Dr. 應收帳款	120	Dr. 應收帳款	150
	Cr. 銷貨收入	120	Cr. 銷貨收入	150
收付款	Dr. 現金	50	Dr. 應付帳款	50
	Cr. 應收帳款	50	Cr. 現金	50

釋例一—順流銷貨交易(續)

- 母、子公司個體及合併報表應有之銷貨相關金額如下：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計	合併沖銷	合併報表
銷貨收入	120	150	270	(120)	150
銷貨成本	(100)	(120)	(220)	120	(100)
銷貨毛利	20	30	50		50

- 2013年度應作下列合併沖銷分錄：

合併沖銷分錄	說明
Dr. 銷貨收入 120 Cr. 銷貨成本 120	沖銷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
Dr. 應付帳款 70 Cr. 應收帳款 70	沖銷母、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原則—順流銷貨交易



母子公司間內部移轉之存貨，於期末尚未出售予外人，則母公司認列之銷貨利潤\$20，以集團合併觀點而言並未實現，其交易實質為：

合併銷貨收入=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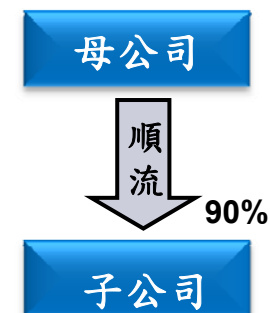
合併銷貨成本=0

合併期末存貨=100(即母公司原始購入成本)

未實現損益銷除比例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100%全數銷除	100%全數銷除

釋例—未實現利益之銷除：順流銷貨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90%，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中，母、子公司僅有一筆集團間之交易，即母公司於2013年度將成本為\$ 100的商品以\$120的價格出售予子公司。子公司於2014年度始將此項交易之商品售予外部第三方。2013年12月31日與該筆順流交易相關之分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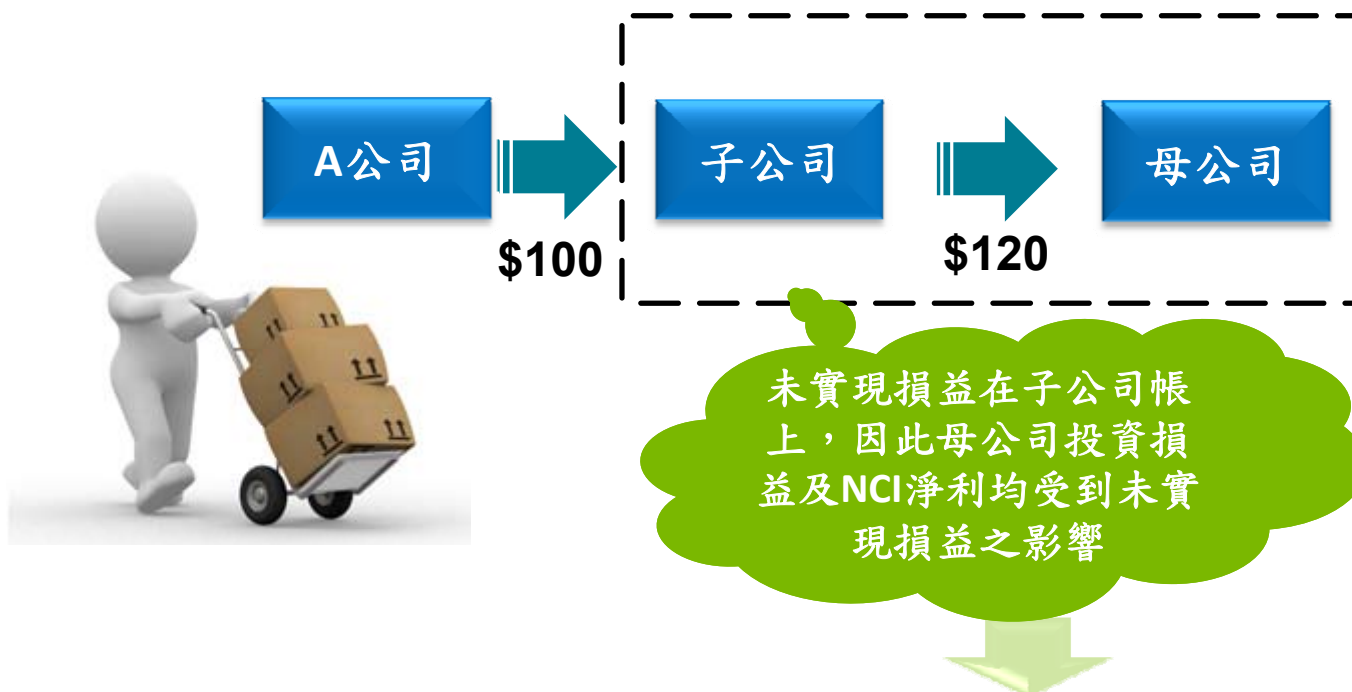
母公司個體分錄		說明
Dr.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	就合併觀點而言，母公司帳上所認列之銷貨利潤\$20尚未實現，故經由調整減少長投與未實現銷貨損益，以調減母公司淨利高估數。
C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	
註：「未實現銷貨損益」係銷貨毛利之減項。		
合併沖銷分錄		說明
Dr. 銷貨收入(母)	120	沖銷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子公司期末存貨因包含未實現利潤\$20，造成合併存貨高估\$20而導致合併銷貨成本低估\$20，故應作合併沖銷分錄以將高估之存貨沖減，並調整銷貨成本。
Cr. 銷貨成本(母)	100	
存貨(子)	20	
D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	
Cr.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	

釋例—未實現利益之消除：順流銷貨(續)

子公司於2014年度將此項交易之商品售予第三方，2014年底相關分錄如下：

母公司個體分錄		說明
D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	母公司認列子公司期初存貨之已實現銷貨損益。
Cr. 已實現銷貨損益	20	
註：「已實現銷貨損益」係銷貨毛利加項。		
合併沖銷分錄		說明
Dr. 已實現銷貨損益(母)	20	子公司期初存貨帳列因隱含未實現利益\$20，而使其銷貨成本高估，故於合併底稿貸記銷貨成本，以反應集團真正應有之銷貨成本。
Cr. 銷貨成本(子)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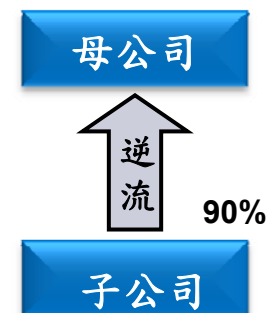
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原則—逆流銷貨交易



交易模式	交易類型	未實現損益銷除比例		個體會計科目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逆流交易	子公司銷貨給母公司	100%全數銷除 (包含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未實現損益)	按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銷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損益

釋例—未實現利益之銷除：逆流銷貨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90%，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中，母、子公司僅有一筆集團間之交易，即子公司於2013年度將成本為\$100的商品以\$120的價格出售予母公司，並認列毛利\$20。母公司於2014年度始將此項交易之全部商品售予第三方。



2013年12月31日與該筆逆流交易相關之分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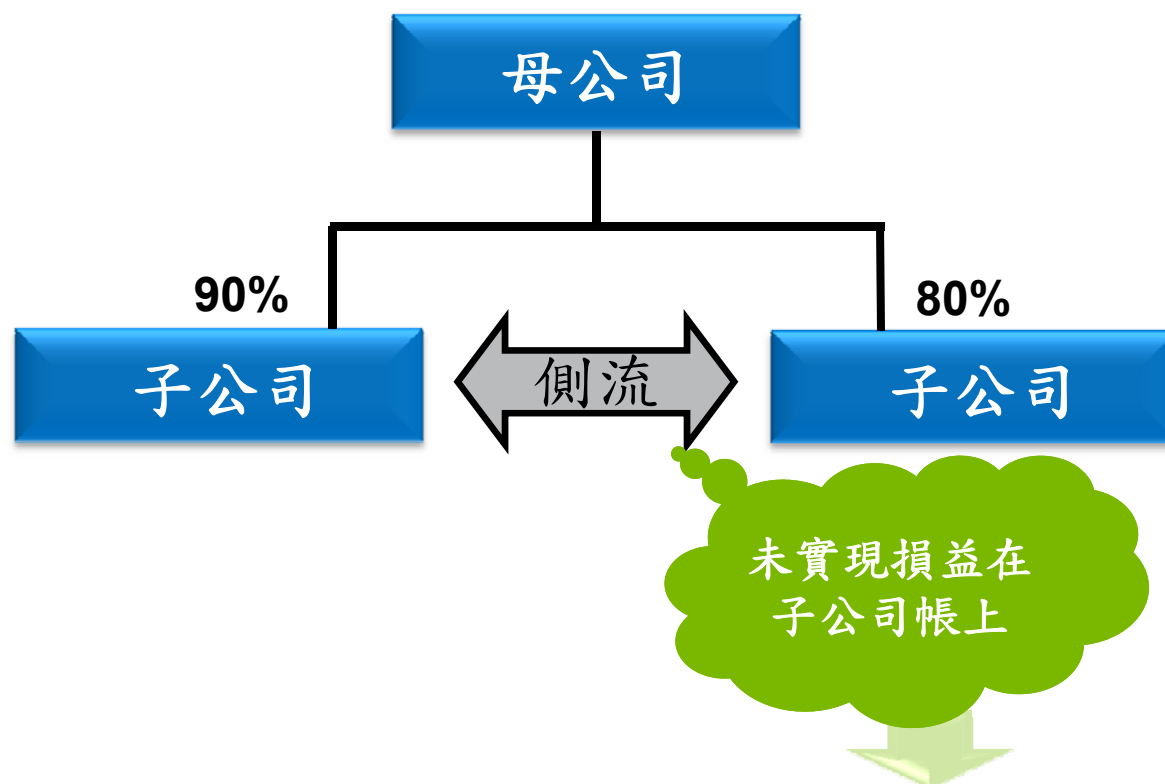
母公司個體分錄		合併沖銷分錄	
Dr. 投資損益(20*90%)	18	Dr. 銷貨收入(子)	120
C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	Cr. 銷貨成本(子)	100
		存貨(母)	20
		D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
		Cr. 投資損益	18
		Dr. NCI	2
		Cr. NCI淨利(20*10%)	2

釋例—未實現利益之消除：逆流銷貨(續)

母公司於2014年度將此項交易之全部商品售予第三方，2014年底與該筆逆流交易相關之分錄如下：

母公司個體分錄		合併沖銷分錄	
Dr.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	D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
Cr.投資損益(20*90%)	18	NCI	2
		Cr. 銷貨成本(母)	20
		Dr. 投資損益	18
		C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
		Dr. NCI淨利	2
		Cr. NCI	2

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原則—側流銷貨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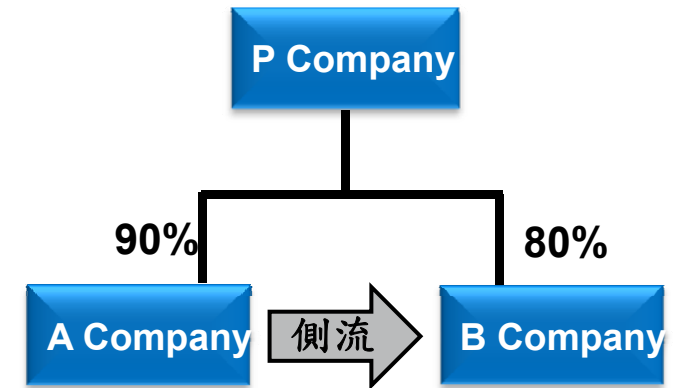
交易模式	交易類型	未實現損益消除比例		個體會計科目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側流交易	交易雙方皆為集團子公司	100%全數消除 (包含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未實現損益)	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消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損益

釋例—未實現利益之消除：側流交易

假設P公司擁有A公司90%的普通股股權，同時擁有B公司80%的普通股股權。P公司對A、B公司均具控制。

2013年度中，A公司出售一批商品給B公司，成本為\$5,000，售價\$8,000。

2013年12月31日與該筆側流交易相關之分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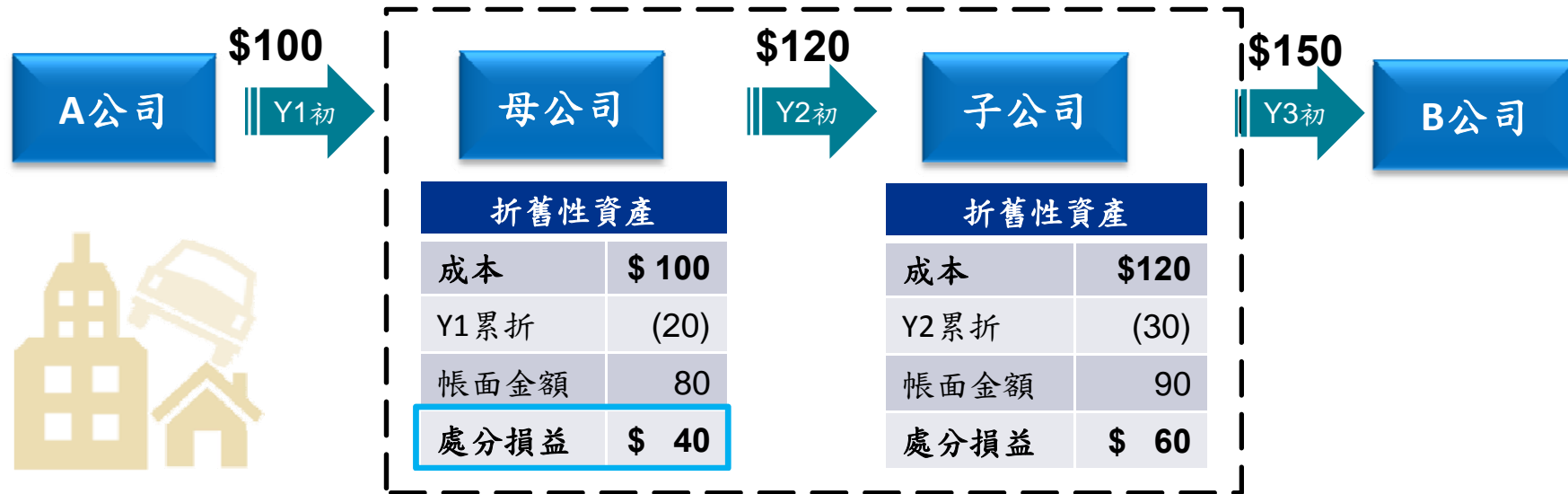


母公司個體分錄		合併沖銷分錄	
Dr. 投資損益	2,700	Dr. 銷貨收入	8,000
C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	Cr. 銷貨成本	5,000
		存貨	3,000
		D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
		Cr. 投資損益	2,700
		Dr. NCI	300
		Cr. NCI淨利	300

集團內個體間常見交易類型



母子公司間買賣PP&E之基本觀念—順流交易



就集團合併觀點而言，該項交易僅係集團內資產之移轉，故母公司認列之處分利益\$40並未實現，將經由：

1. 子公司對資產之使用逐期實現；或
2. 待子公司將資產售予B公司時始全部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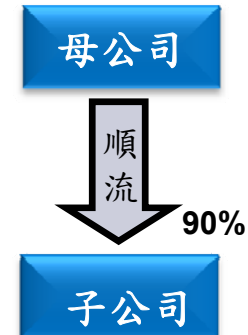
未實現損益在母
公司帳上

未實現損益消除比例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100%全數消除	100%全數消除

釋例—折舊性資產之順流交易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90%，2013年1月1日母公司將帳面金額\$80(成本\$100、累計折舊\$20，採直線法以5年計提折舊)之機器設備以\$120的價格出售給子公司，並認列處分PP&E利益\$40。自該日起該機器設備尚可使用4年，假設無殘值，繼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2013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帳上與該筆交易相關之分錄如下：

日期	母公司		子公司	
1/1	Dr.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20	Dr. 機器設備	120
	現金	120	Cr. 現金	120
	Cr. 機器設備	100		
	處分PP&E利益	40		
12/31	Dr. 未實現處分PP&E利益	40	Dr. 折舊費用	30
	C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	Cr. 累計折舊	30
	D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Cr. 已實現處分PP&E利益	10		

就合併觀點而言，該機器設備每年應提列之折舊費用應為\$20 (=100/5)，故2013年之折舊費用與累計折舊均高估\$10

釋例—折舊性資產之順流交易(續)

- 2013年度合併沖銷分錄如下：

合併沖銷分錄		說明
Dr. 處分PP&E利益 Cr. 機器設備	40 40	沖銷處分PP&E之未實現內部利益，並將機器設備回復至原帳面金額
Dr. 機器設備 Cr. 累計折舊	20 20	將處分之PP&E調整至處分前之帳面金額及累計折舊
Dr. 累計折舊 Cr. 折舊費用	10 10	沖銷PP&E所含內部利益部分屬2013年度之折舊費用(\$40/4=\$10)
D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r. 未實現處分PP&E利益	40 40	沖銷母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之內部利益
Dr. 已實現處分PP&E利益 C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10	沖銷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已實現處分PP&E利益

子公司機器設備	合併沖銷			合併報表
成本	\$120	(40)	20	\$100
Y2累折	(30)		(20)	(40)
折舊累用	30		(10)	20

等於該機器設備原始在母公司帳上之成本\$100，每年提列折舊費用\$20之結果

釋例—折舊性資產之順流交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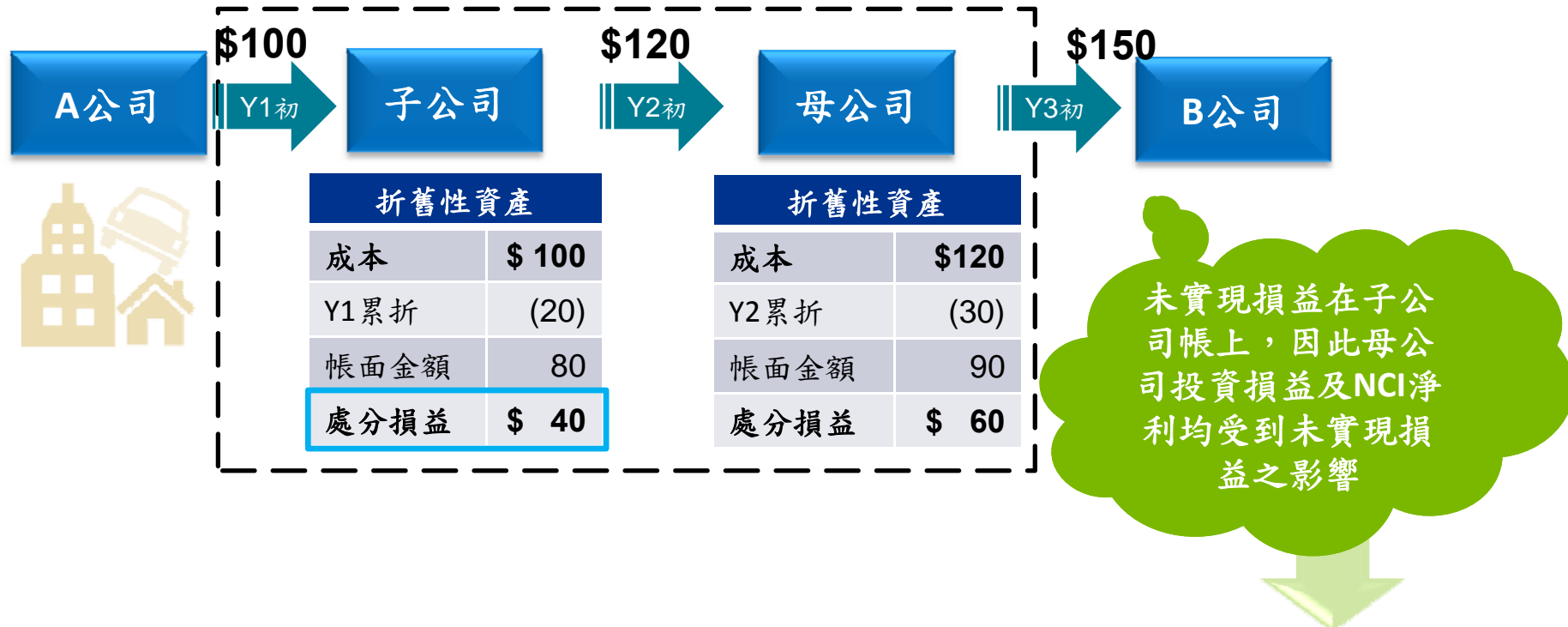
- 自2013年至2016年，未實現利益\$40每年透過資產之使用而實現之利益\$10，母公司帳上均應經由下列分錄認列之：

D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Cr. 已實現處分PP&E利益		10

- 2014年度合併沖銷分錄如下：

合併沖銷分錄			說明
D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		沖銷2014期初機器設備及其累折高估之金額，並將上期母公司減少投資帳戶之金額沖回
累計折舊	10		
Cr. 機器設備		40	
Dr. 機器設備	20		將處分之PP&E調整至處分前之帳面金額及累計折舊
Cr. 累計折舊		20	
Dr. 累計折舊	10		沖銷PP&E所含內部利益部分屬2014年度之折舊費用(\$40/4=\$10)
Cr. 折舊費用		10	
Dr. 已實現處分PP&E利益	10		沖銷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已實現處分PP&E利益
C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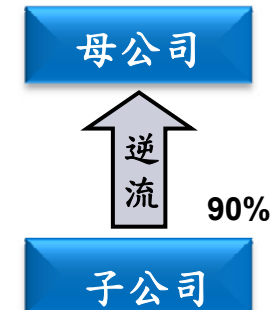
母子公司間買賣PP&E之基本觀念—逆流交易



交易模式	交易類型	未實現損益銷除比例		個體會計科目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逆流交易	子公司出售PP&E給母公司	100%全數銷除 (包含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未實現損益)	按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銷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損益

釋例—折舊性資產之逆流交易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90%，2013年1月1日子公司將帳面金額\$80(成本\$100、累計折舊\$20，採直線法以5年計提折舊)之機器設備以\$120的價格出售給母公司，並認列處分PP&E利益\$40。自該日起該機器設備尚可使用4年，假設無殘值，繼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2013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帳上與該筆交易相關之分錄如下：



日期	子公司	母公司
1/1	Dr.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20 現金 120 Cr. 機器設備 100 處分PP&E利益 40	Dr. 機器設備 120 Cr. 現金 120
12/31	NA 該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母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40，自2013年至2016年每年將透過資產之使用而實現之利益\$10	Dr. 投資損益 $= (40-10) \times 90\%$ 27 C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 Dr. 折舊費用 30 Cr. 累計折舊 30

就合併觀點而言，該機器設備每年應提列之折舊費用應為\$20 ($=100/5$)，故2013年之折舊費用與累計折舊均高估\$10

釋例—折舊性資產之逆流交易(續)

- 2013年度合併沖銷分錄如下：

合併沖銷分錄		說明
Dr. 處分PP&E利益 Cr. 機器設備	40 40	沖銷處分PP&E之未實現內部利益，並將機器設備回復至原帳面金額
Dr. 機器設備 Cr. 累計折舊	20 20	將處分之PP&E調整至處分前之帳面金額及累計折舊
Dr. 累計折舊 Cr. 折舊費用	10 10	沖銷PP&E所含內部利益部分屬2013年度之折舊費用($\$40/4=\10)
D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r. 投資損益	27 27	沖銷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未實現處分PP&E利益
Dr. NCI Cr. NCI淨利= $(40-10)*10\%$	3 3	列出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機器設備	合併沖銷			合併報表
成本	\$120	(40)	20	\$100
Y2累折	(30)		(20)	(40)
折舊累用	30		(10)	20

等於該機器設備原始在子公司帳上之成本\$100，每年提列折舊費用\$20之結果

釋例—折舊性資產之逆流交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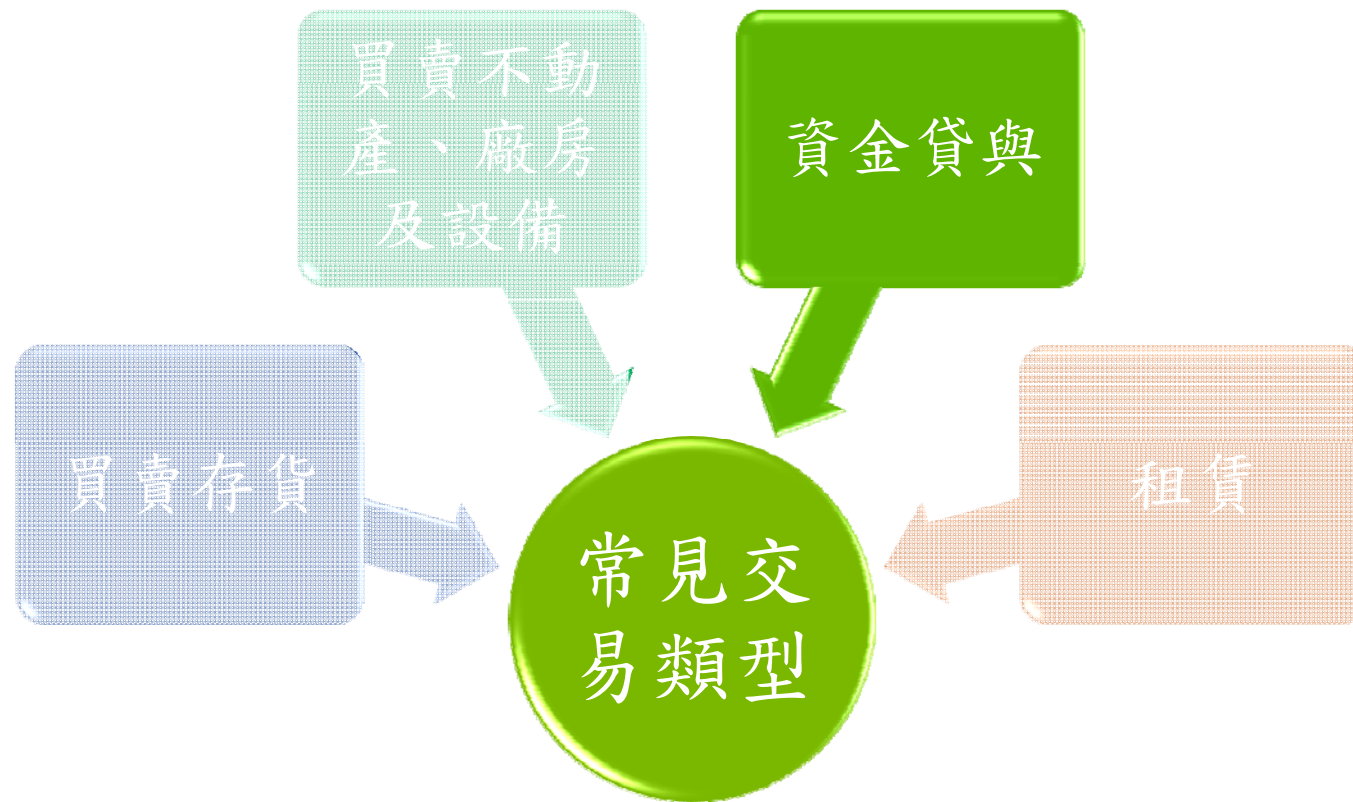
- 自2013年至2016年，未實現利益\$40每年透過資產之使用而實現之利益\$10，母公司帳上均應經由下列分錄認列之：

D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Cr. 投資損益 ($=\$10*90\%$)		9

- 2014年度合併沖銷分錄如下：

合併沖銷分錄		說明
D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	沖銷2014期初機器設備及其累折高估之金額，並依期初未實現利益\$30之90%調整投資帳戶餘額、10%調整期初NCI
NCI	3	
累計折舊	10	
Cr. 機器設備	40	
Dr. 機器設備	20	將處分之PP&E調整至處分前之帳面金額及累計折舊
Cr. 累計折舊	20	
Dr. 累計折舊	10	沖銷PP&E所含內部利益部分屬2014年度之折舊費用($=\$40/4$)
Cr. 折舊費用	10	
Dr. 投資損益	9	沖銷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已實現處分PP&E利益($=\$10*90\%$)
C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Dr. NCI淨利	1	列出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已實現處分PP&E利益($=\$10*10\%$)
Cr. NCI	1	

集團內個體間常見交易類型



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基本觀念



母、子公司間直接借貸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僅是資金在集團內移轉，就集團而言，資金並未發生增減變動，故合併底稿應作下列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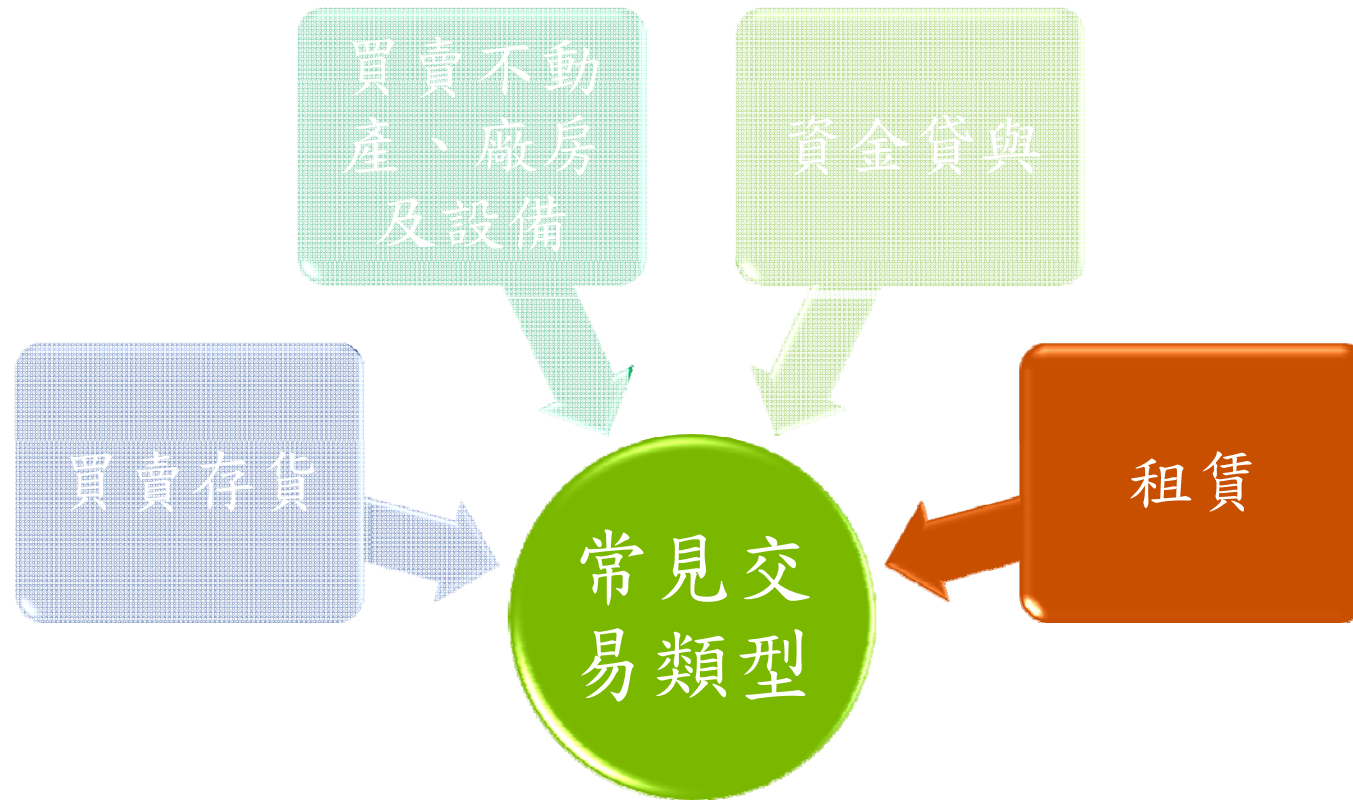
1. 沖銷相對之應收、應付款項
2. 沖銷相對之利息收入、利息費用

釋例—母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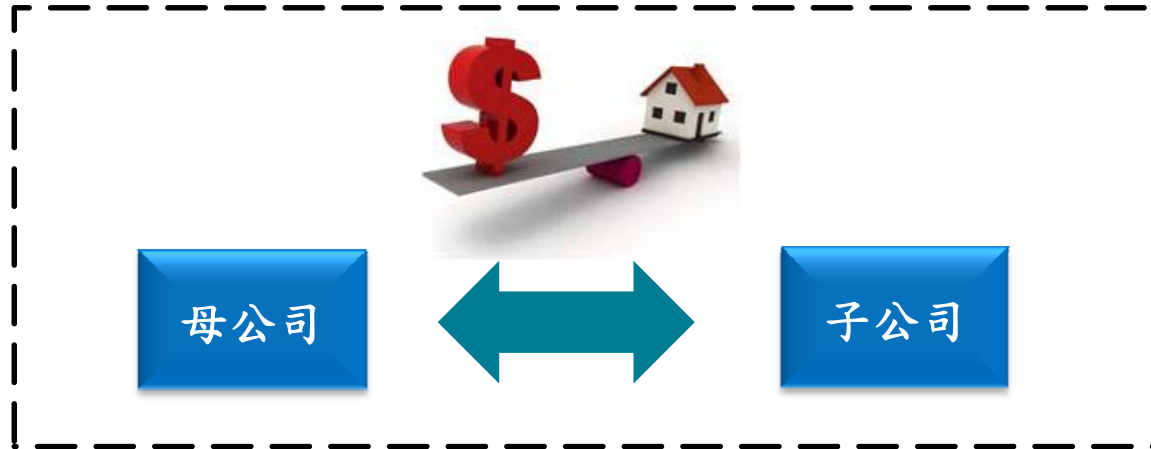
-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90%，子公司於2013年10月1日向母公司借款\$10,000，年利率12%，期限2年，付息日為4月1日及10月1日。
- 2013年度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報應作下列沖銷分錄：

合併沖銷分錄		說明
Dr. 應付款項(子公司)	10,000	沖銷母、子公司間債權、債務科目
Cr. 應收款項(母公司)	10,000	
Dr. 應付利息(子公司)	300	沖銷母、子公司認列之應收、應付利息 ($=\$10,000 \times 12\% \times 3/12$)
Cr. 應收利息(母公司)	300	
Dr. 利息收入(母公司)	300	沖銷母、子公司認列之利息收入、利息費用 ($=\$10,000 \times 12\% \times 3/12$)
Cr. 利息費用(子公司)	300	

集團內個體間常見交易類型



母子公司間租賃之基本觀念—營業租賃



以集團合併觀點而言，母子公司間租賃交易視同不存在，故於合併工作底稿應作下列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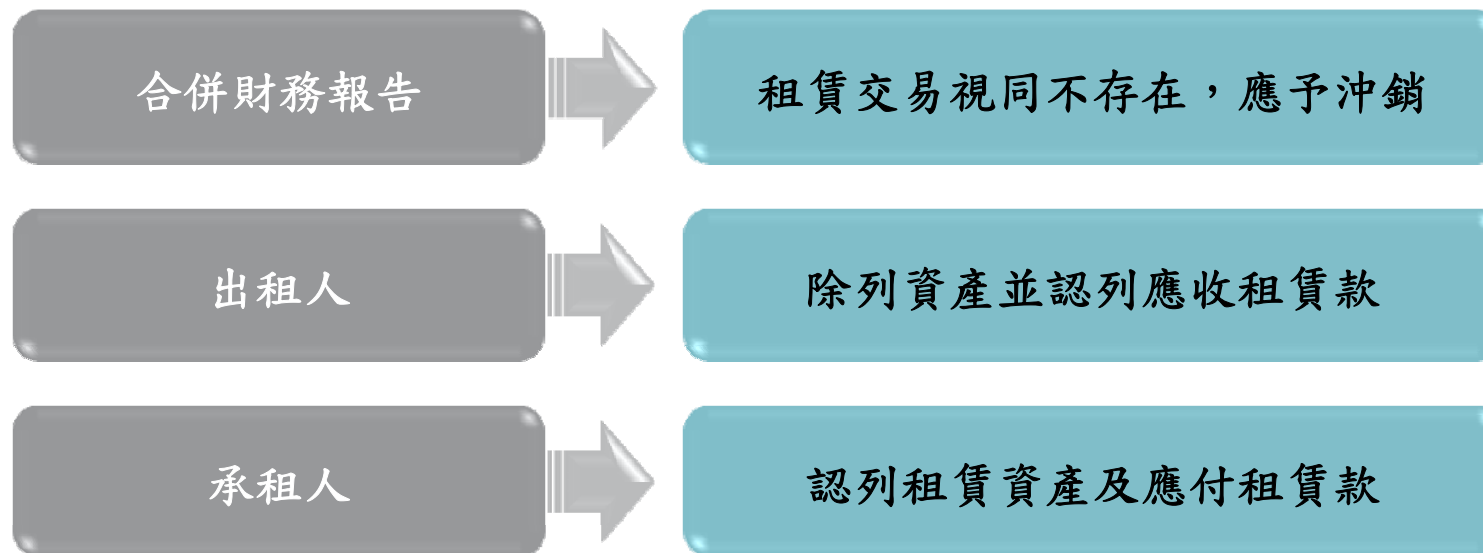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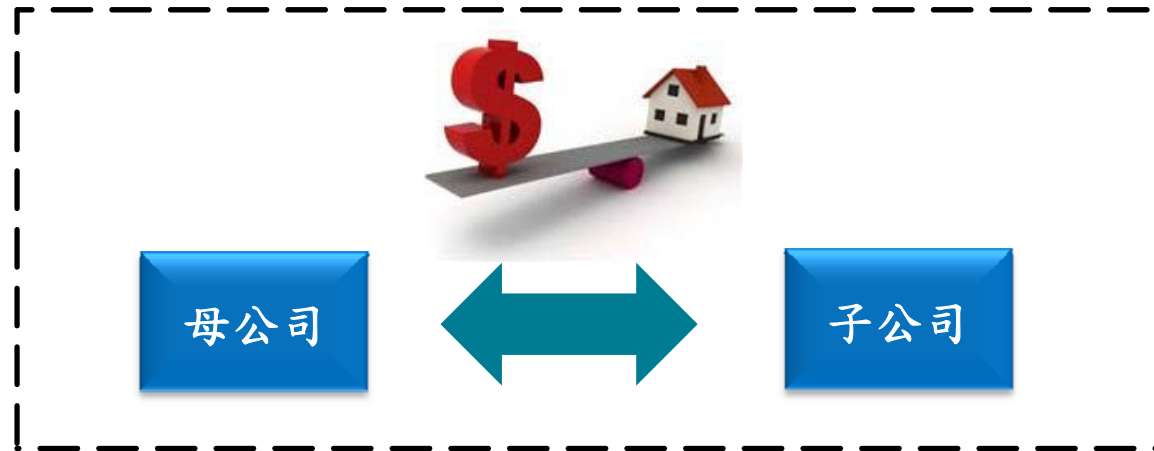
1. 沖銷相對之租金收入、租金費用
2. 沖銷相對之應收、應付款項

釋例—母子公司間之營業租賃

-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90%，子公司於2013年9月1日向母公司租用機器一部，租期2年，並於每年9月1日預付一年期租金\$12,000，租期屆滿該機器返還母公司。該租賃合約經母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均屬營業租賃，租賃給付及租賃收益均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 2013年底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報應作下列沖銷分錄：

合併沖銷分錄		說明
Dr. 預收租金(母公司) 8,000 Cr. 預付租金(子公司) 8,000		沖銷2013年底母、子公司所認列之預收及預付租金（=\$12,000×8/12）
Dr. 租金收入(母公司) 4,000 Cr. 租金費用(子公司) 4,000		沖銷母、子公司認列之租金收入、租金費用（=\$12,000×4/12）

母子公司間租賃之基本觀念—融資租賃



釋例—母子公司間之融資租賃

-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100%股份，2013年初母公司以\$294,995之成本購入機器，並立即出租予子公司，租期5年，每年年初給付租金\$70,000。租期屆滿時子公司得選擇以\$5,000承購該機器。母子公司於租賃開始日皆合理確信子公司於租期屆滿時將行使優惠承購權。母公司之隱含利率為10%，為子公司所知悉。該機器之估計耐用年限為7年，無殘值，採直線法計提折舊。該租賃合約經子公司評估係屬融資租賃。

子公司帳列數		母公司帳列數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應付租賃款)= $70,000 * (1 + P_{4,10\%}) + 5,000 * p_{5,10\%} = 294,995$ 2013年利息費用 = $(294,995 - 70,000) * 10\% = 22,500$ 2013年折舊費用 = $294,995 / 7 = 42,142$ 2013年底應付租賃款 = $294,995 - 70,000 + 22,500 = 247,495$		2013年利息收入 = $(294,995 - 70,000) * 10\% = 22,500$ 2013年底應收租賃款 = $294,995 - 70,000 + 22,500 = 247,495$
合併沖銷分錄		說明
Dr. 應付租賃款(子公司) 247,495		沖銷母、子公司間應付租賃款與應收租賃款
Cr. 應收租賃款(母公司) 247,495		
Dr. 利息收入(母公司) 22,500		沖銷母、子公司認列之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
Cr. 利息費用(子公司) 22,500		
Dr. 機器設備 294,995		將租賃設備及其累計折舊轉回機器設備
累計折舊-租賃設備 42,142		
Cr. 租賃設備 294,995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42,142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 201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